原文第 1 页 · 中文译文

临时决定第2343号

ARENAS案

在签证申请程序中

A-20723462

1975年2月25日由委员会裁决

在确定婚姻为移民目的的有效性时，一般适用婚姻举行地的法律。根据《德克萨斯州家庭法典》第2.22条，如果任何一方已婚且先前婚姻未解除，则婚姻无效。但是，当先前婚姻解除后，双方当事人继续作为夫妻共同居住并向他人表明其为已婚，则该婚姻变为有效。由于双方当事人在德克萨斯州有住所并结婚，且先前已婚的配偶声称其先前婚姻在本次婚姻之后通过离婚解除，记录被发回重审，以便给申请人机会证明离婚，并证明他们此后作为夫妻共同居住并向他人表明其为已婚。在提交此类证据后，受益人将有资格作为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201(b)条下的直系亲属获得移民签证。

代表申请人：James A. Douglas，Esquire
688 W. Robertson
San Benito, Texas 78586

美国公民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201(b)条申请将其妻子归类为直系亲属。在1974年8月19日的决定中，地区主任以受益人与其结婚时存在先前未解除的婚姻、因此其与申请人的婚姻无效为由拒绝了该申请。申请人已提出上诉。上诉将获支持，案卷发回。受益人为47岁女性，是墨西哥国民和公民。她于1972年3月10日在德克萨斯州与申请人举行了仪式婚姻。当时受益人的第一次婚姻尚未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终止。申请人称，1974年5月29日，受益人在墨西哥与其第一任丈夫取得了离婚。在确定婚姻为移民目的的有效性时，一般适用婚姻举行地的法律。参见例如，Matter of Moncayo，14 I. & N. Dec. 472（BIA 1973）；Matter of Lome，13 1. & N. Dec. 244（BIA 1969）；Matter, of Dagamae，11 I. & N.

174

临时决定第2343号

Dec. 109 (BIA 1965)；Matter of P— 4 I. & N. Dec. 610 (1952) (A.G. 1952)。
受益人与申请人的婚姻发生在德克萨斯州。此外，申请人似乎是德克萨斯州的住所居民。因此我们得出结论，德克萨斯州的法律将决定该婚姻的有效性。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其与受益人的婚姻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将是有效的。《德克萨斯州家庭法典》第2.22条规定：

如果任何一方已婚且先前婚姻未解除，则婚姻无效。但是，当先前婚姻解除后，如果自那时起双方当事人作为夫妻共同居住并向他人表明其为已婚，则该婚姻变为有效。

我们的研究表明，只有一家德克萨斯州上诉法院解释了该条。在Caddel v. Caddel, 486 S.W. 2d 141 (Tex. Civ. App. 1972)中，法院认为，尽管如果任何一方存在先前未解除的婚姻则婚姻将无效，但第二次婚姻将被认定为自第一次婚姻解除之日起有效，前提是满足第2.22条第二句所述的条件。
随上诉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宣誓书，声明1974年5月29日受益人与其前夫离婚，并且自受益人先前婚姻解除之日起，他与受益人作为夫妻共同居住。离婚判决书未出现在记录中，尽管在Form 1-130上有一项注明，表明该判决书已被查看并退还申请人。记录中包含一份未翻译的离婚申请书。
我们得出结论，申请人的主张是正确的，即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，如其所述，受益人已获得有效离婚且她与申请人作为夫妻共同居住，则其与受益人的婚姻将被认定为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将就申请人的主张支持上诉，并将记录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。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，记录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。

175